联合国 S/2005/43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7 月 6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在希腊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将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举行关于“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汲取的教训、前进之道路”问题的辩论。

随信附上希腊为便于讨论该问题而编写的非正式文件（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轧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05-41104 (C) 070705 070705

2005 年 7 月 6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希腊任主席，2005 年 7 月
安理会专题辩论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

挑战、汲取的教训、前进之路

2005 年 7 月 12 日，希腊共和国外交部长彼得·莫利维亚蒂斯先生阁下将主持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讨论“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汲取的教训、前进之路”问题。秘书长阁下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阁下，将就这一问题在安理会发言。

1. 1990 年代发生的一系列充满暴力的人道主义危机，给全世界（索马里、海地、卢旺达、前南斯拉夫）数百万人造成死亡及巨大苦难。

联合国做出很多努力，以改进自己的系统并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安全理事会（安理会）成为组织国际处理危机及建设和平行动的主要机构。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明显增加，任务范围有所扩大，已不只是结束敌对行动，因此维和行动呈现多功能化。其使命是执行各种军事及民政任务，以期在遭受冲突破坏的社会中建立长久和平，并防止暴力再次发生或升级。因为在多数情况下，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五（5）年内很容易重新陷入冲突。应该研究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以进一步弄清哪些因素有利于长久和平，哪些因素有碍于长久和平或完全被忽视。

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应付日益增长的有关需求，这已很快成为一项迫切要求，许多区域组织加强了这方面的能力。联合国本身也被迫进行体制改革，以应付新现实。

2. 拟举行的专题辩论可着重讨论安理会最近为在受冲突影响的社会中打破冲突循环和防止冲突复发而进行的努力。

安理会关于东帝汶、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苏丹及科特迪瓦等问题的决议，以及有关和平协定及维持和平（维和）任务规定，都包含长期和平及稳定的要素。

近年来，安理会认识到，能否防止冲突复发，往往取决于冲突后安全的三大支柱是否充分到位，即：促进法治；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前战斗人员的武装解除、

复员和重返社会（有时也包括遣返）工作。然而，在过去 5 至 6 年建立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许多地方，在上述三个领域采取的办法都各不相同。

– 法治：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促进民主及善政，可以拓展政治空间，有利于缓解许多族裔间紧张关系。促进人权、宪政建设、过渡期间司法机制、法制及刑法改革都是冲突后环境中法治的重要方面。

必须支持过渡社会进行体制改革，以建立一个更具人性、更公正和更民主的秩序。在这一方面，通过起诉、审判和惩罚来纠正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将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人排除在新建立的机构之外，这两点是建立长久和平的基本要素。此外，在这些社会中实现和解的最终目标也是一项基本要素。

– 安全保卫部门的改革：军队问题和警察的培训。

人们业已认识到，冲突后环境中的安全对于缔造和平和落实和平来说至关重要。然而，安全保卫部门的改革迄今尚未得到重视；这个方面的问题与其他两个方面的问题的关连，与双边伙伴共同努力推行改革的必要性，而且，安全保卫部门的改革应该贯穿始终，即，从维持和平工作的开始直至发展阶段的到来，都应推行这种改革。讨论可以集中于这个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必然的挑战，因为安理会日后发起联合国行动和相关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应该对其有所了解。

还可以讨论像军队和警察这样的安全保卫部门的改组问题。警察应该通过其业务和活动为个人提供保护（问责制）。民众监督以实现民主控制和（警察的）问责制，也是这些改革措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

复员方案是和平协定的关键组成部分。复员方案的参与者很多（国家主管部门、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等等）。然而，这个进程必须由国家主导（见莫桑比克）。

必须把复员方案写入和平协定，使其成为一项包括经济发展、安保部门改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社会、正义与和解的总的复原战略的一部分。

前战斗员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应该特别注意使他们恢复平民生活的问题。至于是否应把前战斗员摆在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更为优先的地位的问题，一直都有争论（塞拉利昂）。

3. 吸取的经验教训：评估上述措施的效用以及今后加强这些措施的必要性。

安全理事会的大多数决议都列入了上述三个支柱，而且根据具体国家的情况，对其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强调，但是，执行这些措施不总是成功的。为了使这

个进程切实有效，重要的因素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实力、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各有关国家给予的充分合作。

同样，持久和平并不仅仅依靠安理会的举措，它还须依靠各种其他因素，例如：区域组织的实际参与、和平协定的质量、冲突的历史和性质、区域组织或邻国在和平进程中的参与、国际和地方的行为者的支持、以及捐助者所提供援助的持续流入（人们担心的情况包括，援助的流入情况起初很好，但冲突地区的吸收能力可能很差，而流入的援助数量经常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或是像在苏丹南部那样，基础设施不足以容纳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4. 今后的方针：

- 必须进一步加强上述三个支柱，以实现持久和平。

- 安全理事会是否充分注意安全部门的改革，或充分注意法治、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三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将是在什么情况下；如若不然，则安理会今后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改进工作？

- 为了及早防止冲突或爆发更多的冲突，安全理事会是否必须更加积极地在受战争影响的地区开展活动？

- 国际和地方上的行为者在落实上述三个支柱方面发挥的作用。